

單位：

職稱：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請領喪葬互助補助費申請書								
編組別	申請人	與死亡者關係	互助人婚姻狀況	請領補助額度	附件	審查意見欄		資料卡
義消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 配偶 ☐ 其他	☐ 已婚 ☐ 未婚		一、喪葬領款清冊 二、申請書 三、領款收據 四、死亡證明 五、死亡者與申請人之戶役政系統查詢資料或戶籍證明文件 六、基本資料表	初審	複審	編號
死亡者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有無重複請領	新臺幣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有 ☐ 無	陸萬元		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分駐派出所 承辦單位：

分局 承辦單位：

大隊 承辦單位：

分局 主官（管）：

大隊 主官（管）：

此 致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警察局 主辦單位：

消防局 主辦單位：

警察局 會計單位：

消防局 會計單位：

警察局 局長：

消防局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1.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應依據事實填寫，必要時承辦單位得通知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
- 2.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承）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內勾選意見。
- 3.機關（單位）主官（管）及主（承）辦單位、會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
- 4.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承）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
- 5.審查意見「初審」欄由承辦單位填寫，「複審」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6.本申請書一式二份，由主辦單位自存一份，餘一份報請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函撥補助費。
- 7.請領本項補助費應符合「併案陳報」及「按月彙辦」原則，所附喪葬互助補助費領款清冊應照互助卡編號順序由小而大依次繕造。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黏貼憑證用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義警 ☐ 義警（刑大） ☐ 民防 ☒ 義消 ☐ 義交人 員 ☐ 傷病住院 ☐ 失能 ☒ 喪葬 ☐ 退隊互助補助費
		-	6	0	0	0	0	

領	款	收	據
---	---	---	---

款別	☐ 義警 ☐ 義警（刑大） ☐ 民防 ☒ 義消 ☐ 義交人員 ☐ 傷病住院 ☐ 失能 ☒ 喪葬 ☐ 退隊互助補助費
金額	新臺幣 零拾 陸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上列款項經已如數領訖

此 致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業務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具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局
大隊 承辦單位：

分局
大隊 主官（管）：

主辦單位：

會計單位：

局長：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基本資料表

福利互助卡編號						編組別		義消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參加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親屬 (含父母、配偶、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死亡年月日	備註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死亡年月日	備註	
指定受益人						聯絡電話					
互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免貼)									
身分證影本		(免貼)									

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

本人喪葬互助受益人或墊支補助費承辦人
匯款資料黏貼表

郵局存款簿封面（正面）影印本
（請貼正且不要超過界線）
<<受益人(即申請人)帳戶影本>>

郵局帳戶：

☐是。

☐否，同意自匯入款項內扣繳跨行匯款手續費，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
（請貼正且不要超過界線）
<<受益人(即申請人)證件影本>>